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上海漕河泾万丽酒店（上海市田林路397号）3楼董事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胡勇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独立董事杨磊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，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17年8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》详见2017年8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